

元宵灯会好热闹 千名警力护平安

通讯员 叶宁 吕倍思 吕竹宇



民警跟随龙山镇迎龙灯队伍进行巡查



民警在古山镇迎龙灯活动现场保卫

元宵期间,我市多地陆续举行了庆元宵、迎龙灯活动,吸引了不少市民到场观看,现场热闹非凡。

为确保各地灯会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市公安局多次召开专题部署会,合理安排警力,提前谋划部署,制定了详细周密的灯会安防守卫和应急处突方案。

灯会活动期间,市公安局领导到一线带队开展安保工作。全局共派出警力1000余人次,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巡逻执勤、交通保畅等工作。治安、交警、巡特警等各警种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配合默契,保卫迎灯现场56场次,圆满完成了元宵灯会的各项保卫工作。

2月23日灯会前夕,市公安局西城派出所由所领导带队,分别前往郎下村、王慈溪村、西天畈村等活动现场,实地查看迎龙灯路线,对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搭建戏台钢架、演出道具等设施进行逐一排查,签订不燃放烟花爆竹责任书,及时督促整改相关的安全隐患问题,严防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月26日晚,舟山、世雅、桥下等多个乡镇开展了迎灯活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确保日常工作正常有序的同时,增派警力护航迎龙灯的活动现场。针对易堵路段采取重点布警指挥,根据迎龙灯、花灯经过的路段提前布置安保执勤点,全程跟踪,实时确保活动期间交通顺畅。

元宵佳节期间,古山镇共有7个村举办迎龙灯活动。为了营造辖区和谐安定的节日气氛,市公安局古山派出所的民警连续一周,坚守在安保岗位上。街头巡逻、执勤守卫、警情查处、服务群众,忙着守护群众安心赏灯过节的他们,总是忙到没有时间陪伴自己的家人。

永康公安春节铁拳治赌 净化社会环境成效显

通讯员 钱莹璐

为深入贯彻上级公安机关会议精神,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的统一部署,今年以来,永康公安铁腕治赌、雷厉风行,由治安大队牵头,各派出所主动出击,强力挤压涉赌违法犯罪空间,严厉打击春节期间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1月1日至2月28日,永康公安共查处涉赌刑事案件8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5人,捣毁地下流动赌博窝点13个,摧毁赌博团伙3个,查处涉赌行政案件32起,行政处罚166人,同比涉赌警情下降23.98%,打击数上升30.06%。

石柱派出所:1月初,石柱派出所通过侦查发现,有人在我市某村一带开设地下六合彩赌博点,且涉案赌资较大。随后,石柱所联合治安大队、网警大队等开展侦查,于1月30日进行统一收网,一举捣毁六合彩赌博窝点3个,采取强制措施4人,行政处罚6人。现案件在进一步

侦查中。

象珠派出所:1月31日,象珠派出所组织十余名警力在我市某村抓获一批以“押宝”形式赌博的嫌疑人,刑事拘留3人,行政处罚19人,涉案赌资达10余万元。

花街派出所:2月6日,花街派出所发现在我市某棋牌室内有人以“六合彩”的形式进行赌博。民警即刻带队出警,当场查获多名涉嫌六合彩赌博的违法人员及涉嫌开设赌场罪的王某和刘某,现2人已被刑事拘留,4人被行政处罚。

江南派出所:2月14日,江南派出所在我市某宾馆棋牌室内抓获一批以“九点”形式赌博的违法人员,刑事拘留1人,行政处罚3人。

东城派出所:2月26日,东城派出所通过线索摸排,在我市某副食品店二楼抓获一批以“九点”形式赌博的嫌疑人,取保候审1人,行政处罚14人。

江南派出所:2月27日,江南派出所通过前期侦查,在我市某村某副食品店内抓获一批以“九点炸金花”的方式进行赌博的嫌疑人,刑事拘留1人,行政处罚7人。

西城派出所:2月27日,西城派出所在我市某村麻将馆内抓获4名以“十三水”形式赌博的违法人员,对4人做出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关于赌博,市民们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为了自己和家人,请自觉不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远离赌博危害,珍爱美好生活!



涉案物品认领启示

近期,芝英派出所查获一批车辆(图中5辆不同类型的车),如有相关物品丢失的,请携带失物相关证明前来认领。欢迎知情人员提供破案线索。

联系人:芝英派出所朱警官。
联系电话:0579-89268262。

永康市公安局芝英派出所
2018年3月7日

永康公安 LOGO 设计大赛

为进一步提升队伍形象,体现永康公安队伍风采,市公安局从即日起面向社会启动永康公安LOGO设计大赛,旨在通过举办LOGO征集大赛的形式,征集永康公安形象标志,展示良好公安队伍形象,具体事项如下: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4月8日
投票评选时间:4月10日-17日,在永康公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评选投票。

作品要求:设计符合本地特色,体现永康公安永葆平安的主题。

LOGO设计要求构思巧妙,富有新意,色彩鲜明,寓意深刻,具有很高的视觉识别度和冲击力,便于制作推广,可于网站、文件、信笺、宣传用品和媒体宣传等各种场合和载体上使用。

电子版一式两份,一份可编辑图层文件格式(psai等),另一份图片格式(png、jpg等),设计稿应附有对LOGO的创意文字说明,简要阐述作品设计的创意构思和蕴含寓意(300字以内),还需要备注设计的图样和技术文字说明(图样尺寸、比例、颜色等);作品图形电子稿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像素/英寸)。

设计者提交的方案数量不限,投稿作品必须保证原创性,本次活动参赛人员的年龄、性别、国籍、职业、学历等等统统不限。

评选规则:网络投票评选;应征作品经初步筛选后,产生入围作品,并通过永康公安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投票,确定作品网评得分。

专家评审:邀请有关专家,对所有入围作品进行评审、打分。

综合评定:根据专家打分(60%)及网络投票结果(40%),提出最终获奖名单。

投稿方式:参赛者投稿作品请统一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邮箱3033845@qq.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夹统一命名为永康公安LOGO设计大赛;电子邮件打包成文件夹格式,内含设计图稿(包括源文件)、创意说明及个人简介(个人简介200字以内,须注明本人姓名(或公司、团队名称)、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

咨询电话:0579-87102752。

奖项设立:一等奖1名:3000元现金;二等奖2名:2000元现金;三等奖3名:1000元现金。

注意事项:投稿内容生动活泼,并能够体现新时代永康公安精神以及永康公安永葆平安的主题,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未在其他征集活动中获奖或在媒体上公开发表,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作品提交后即视为接受活动所有规定。此次参赛获奖作品的所有权、修改权和解释权均归本次活动主办单位所有。获奖个人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征集及评选结果公布后,未入围的作品可自行处理。

所有提交的应征方案,概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网络投票环节不得进行恶意刷票,一旦查出,将取消评奖资格。



关注永康公安微博、微信
每日获取平安资讯